糾正案文

# 被糾正機關：雲林縣政府消防局。

# 案　　　由：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103年10月購置○○○-○○○○車輛，性質改為「消防勤務車」，兼作首長座車。該車輛外觀為黑色，無雲林縣消防局字樣，但執行公務時會在駕駛座前方放置執行公務牌子，做為消防標識，並配有無線電等通訊設備、可拆卸閃光燈，因此符合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附表二規定，消防勤務車並無紅色車身及固定式閃光燈之要求，然依107年3月12日訂定「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」僅規定「救災指揮車」可兼局長專用車，則該車之性質，無法符合該要點規定，且該車之車樣型式外觀，極易規避公眾監督，確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# 事實與理由：

本案緣於有關「雲林縣消防局前簡任局長戴天星於民國103年1月4日起至105年5月6日止接續駕駛○○-○○○號公務車私用，計266次，其中多次以公務簽帳卡加油，得新臺幣7萬9,507元之不法利益。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矚易字第1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。又多次於備勤期間懈怠職守，離開轄區，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，爰有立案調查有否之必要案」一案，經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[[1]](#footnote-1)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、雲林地方法院[[2]](#footnote-2)（下稱雲林地院）、雲林縣政府[[3]](#footnote-3)及審計部[[4]](#footnote-4)就相關案情疑點查復說明，並於107年10月26日詢問內政部消防署代表、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消防局代表及該局前局長戴天星後，認為確有違(怠)失，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：

## 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103年10月購置○○○-○○○○車輛，於偵查期間該局人員均認屬消防救災車，迄本院詢問會議時，始改稱該車輛為「消防勤務車」，但實際使用用途仍為「首長座車兼救災指揮功能」，且該車輛外觀為黑色，無雲林縣消防局字樣，但執行公務時會在駕駛座前方放置執行公務牌子，做為消防標識，並配有無線電等通訊設備、可拆卸閃光燈，因此符合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附表二對於「消防勤務車」之配備要求。惟依107年3月12日訂定「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」僅規定「救災指揮車」可兼局長專用車，未規定「消防勤務車」得否兼局長專用車。因此，○○○-○○○○車輛性質屬於「消防勤務車」時，無法符合「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」，兼作局長專用車；反之，該車輛性質屬於「救災指揮車」時，雖可兼作局長專用車，卻無法符合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附表二規定。雲林縣消防局將○○○-○○○○車輛性質，由原先認定為救災指揮車，轉變為消防勤務車，再因實際使用狀況，曲解為「首長座車兼救災指揮功能」，兼作首長座車，實為掩飾事實並歪曲解釋方法，反而足以認定○○○-○○○○車輛之現行用途，已違反相關規定，且該車之車樣型式外觀，極易規避公眾監督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### 107年3月12日訂定「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」第2點規定：「本局公務車輛區分為消防車、救災車及消防勤務車三種，並準用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之規定配置；為節省本局購車公帑，其中救災車輛別之救災指揮及消防警備車得兼作一般公務車輛功能，用途原則規定如下：（一）救災指揮車兼局長專用車：供局長擔任火場總指揮官執行災害搶救、消防勤務及因應災害搶救指揮機動待命使用，並於不影響上開案件執行時，得支援其他公務及緊急救援工作使用。（二）救災指揮車：供火場副總指揮官(副局長、秘書)、大隊救火指揮官或由局長指派人員執行災害搶救、消防勤務使用，並於不影響上開案件執行時，得支援其他公務及緊急救援工作使用。（三）消防警備車：供本局各單位執行災害搶救、消防勤務使用，並於不影響上開案件執行時，得支援其他公務及緊急救援工作使用。」本規定僅規定救災指揮車得兼局長專用車。另查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附表二對救災指揮車定義為：「災害發生時作為臨時指揮站之車輛」其應被裝置為：「一、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、警鳴器及消防標識，車身為紅色。二、通訊設備。三、具備必要搶救資訊之轄區街道圖。」

### 經查，雲林縣消防局於103年10月購置○○○-○○○○車輛，該局行政科科長、災害搶救科科長分別於偵查中證稱該車輛為消防救災車，得兼作首長座車。然而，至本院詢問會議時，災害搶救科科長改稱：「本局於103年10月購置○○○-○○○○用於汰換○○-○○○車輛，當時因桃園市議會及各縣市陸續傳出『救災指揮車宜專供救災用，不宜用來執行一般公務』(因『救災車可免稅』)，本局業護科考量首長座車應兼有『執行一般公務』及『救災指揮出勤』雙重功能，故改申請為『消防勤務車』，並依規定繳稅。該公務車牌照雖屬『消防勤務車』，惟為能因應隨時趕赴現場救災之功能，本局實際使用用途仍定義為『首長座車兼救災指揮功能』」等語，復據本院指示，災害搶救科科長於107年10月29日勘驗該車輛現況後說明略以，○○○-○○○○兼首長座車，但並無雲林縣消防局字樣，但執行公務時會在駕駛座前方放置執行公務牌子，做為消防標識，且配有無線電等通訊設備、可拆卸閃光燈等語。

### 本院審酌認為：

#### 按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附表二對於消防勤務車之應備裝置，相較於消防救災車，並無紅色車身及固定式閃光燈之要求，故將○○○-○○○○解釋為消防勤務車，可兼作首長座車。此外，○○○-○○○○車身為黑色，外觀亦無雲林縣消防局字樣，僅於執行公務時會在駕駛座前方放置執行公務牌子，倘非公務用途駕駛該車輛，不易使民眾覺察是公務車，規避公眾監督，確有可議。

#### 再者，依前述107年3月12日訂定「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」第2點規定，兼作首長座車僅限於消防救災車，不及於消防勤務車，將○○○-○○○○車輛認定為消防勤務車，卻因實際使用用途，強行曲解定義其為「首長座車兼救災指揮功能」，故可兼作首長座車，實已掩飾事實並歪曲解釋方法，反而足以認定○○○-○○○○車輛之現行用途，已違反相關規定。

#### 是以，如基於現實考量，確有必要將消防車輛兼作首長座車時，如何完善法制作業，雲林縣政府消防局允應與內政部消防署研議後檢討改進。

### 綜上，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103年10月購置○○○-○○○○車輛，於偵查期間該局人員均認屬消防救災車，迄本院詢問會議時，始改稱該車輛為「消防勤務車」，但實際使用用途仍為「首長座車兼救災指揮功能」，且該車輛外觀為黑色，無雲林縣消防局字樣，但執行公務時會在駕駛座前方放置執行公務牌子，做為消防標識，並配有無線電等通訊設備、可拆卸閃光燈，因此符合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附表二對於「消防勤務車」之配備要求。惟依107年3月12日訂定「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」僅規定「救災指揮車」可兼局長專用車，未規定「消防勤務車」得否兼局長專用車。因此，○○○-○○○○車輛性質屬於「消防勤務車」時，無法符合「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」，兼作局長專用車；反之，該車輛性質屬於「救災指揮車」時，雖可兼作局長專用車，卻無法符合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附表二規定。雲林縣消防局將○○○-○○○○車輛性質，由原先認定為救災指揮車，轉變為消防勤務車，再因實際使用狀況，曲解為「首長座車兼救災指揮功能」，兼作首長座車，實為掩飾事實並歪曲解釋方法，反而足以認定○○○-○○○○車輛之現行用途，已違反相關規定，且該車之車樣型式外觀，極易規避公眾監督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綜上所述，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103年10月購置○○○-○○○○車輛，性質改為「消防勤務車」，兼作首長座車。該車輛外觀為黑色，無雲林縣消防局字樣，但執行公務時會在駕駛座前方放置執行公務牌子，做為消防標識，並配有無線電等通訊設備、可拆卸閃光燈，因此符合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附表二規定，消防勤務車並無紅色車身及固定式閃光燈之要求，然依107年3月12日訂定「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」僅規定「救災指揮車」可兼局長專用車，則該車之性質，無法符合該要點規定，且該車之車樣型式外觀，極易規避公眾監督，確有違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、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，移請內政部轉請雲林縣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1. 雲林地檢署107年7月23日雲檢鑫勤106偵7008字第1079020403號函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雲林地院109年2月14日雲院惠刑弘決107矚易1字第1090001493號函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雲林縣政府107年7月31日府政查二字第1073204257號及同年8月14日府機政查一字第1072312167號函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審計部107年8月21日台審部覆字第1070057299號函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